

男生宿舍新伙食制

自本期起開始試行

【本刊訊】本校原規定全校學生必須在校用膳，近以部份學生進食方式與口味各有不同，要求自由搭伙，經本校行政會議議決，自五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除一年級新生必須參加自助餐外，其他各年級男生，試行自由搭伙制度。並將男生伙食團，分為兩部份招商試辦，一為

自助餐一為速簡餐，茲將有關伙委權責，學生搭伙停伙與包商應遵守事項，以及餐廳廚房清潔維持等細節探誌如左：

甲、伙委權責

禁裝電熱違者嚴處

【本刊訊】為維護同學之公共安全及省過重之電費負擔起見，本校總務、訓導兩處，頃聯合重新公佈嚴禁同學在寢室內使用電爐及各種電熱器，如有故違不論有無理由，均提請委員會予以處分，情節較重者退學，勿等閒視之。

定分函各家長取得合作，希新舊同學勿等閒視之。

6. 伙委二人膳費（

1. 辦理生活促進會有關膳食之決策事項。
2. 自助餐內容，
(1) 早餐一稀飯饅頭（每人一個）小菜（兩種）。
(2) 午餐一兩葷一素菜一湯白飯。
(3) 晚餐一同午餐。

3. 監督膳食諸如食品質量之計算檢查零售蔬菜價格之評定退伙學生人數。

4. 餐券由包商印製。

5. 包商每月應加菜

6. 伙委二人膳費（

確定週會目標 成立專責委員會 夏令退修完滿結束

確 定 週 會 目 標

成 立 專 賽 委 員 會

夏 令 退 修 完 滿 結 束

每個人每月按二百五十元計算。由包商負擔。學生應遵守事項：
1. 凡本校男生如願在自助餐部份搭伙者可自行以現款向包商購買餐券。
2. 學生因故三天以上（含三天）不能在膳廳用膳者可先一日暫時繳費（早餐三元午餐晚餐各五元加菜半價）進餐。

3. 在包商指定專人處登記停伙繳回三天以上之完整餐券按每天七元五角退費所扣尾數由伙委負責向包商算由伙委協調學校統一支付。

4. 速簡餐部份由包商後再退還現款。

5. 每日所供應菜單及其價格包商應逐日公佈。

6. 已搭伙學生如未在自助餐部份搭伙者可自行以現款向包商購買餐券。

7. 膳廳門窗桌櫈每三日由包商用清潔劑澈底洗滌一次並由調查之。

8. 入伙學生於飯後應將餐具及剩餘食物置於指定位置以便清理洗刷。

9. 不校膳廳冷藏冰庫一座供應包商儲藏食品但每日所消耗冰塊則應由包商自行購買新舊。

1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1. 凡住校學生日常生活所需飲用之開水由包商分早午晚三次儘量供應。

12. 早午晚三次儘量供應。

1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9.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2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21.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22.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2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2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2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2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2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2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29.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3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31.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32.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3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3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3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3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3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3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39.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4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41.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42.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4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4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4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4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4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4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49.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5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51.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52.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5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5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5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5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5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5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59.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6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61.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62.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6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6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6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6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6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6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69.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7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71.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72.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7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7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7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7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7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7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79.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8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81.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82.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8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8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8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8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8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8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89.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9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91.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92.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9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9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9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9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9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9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99.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0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01.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02.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0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0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0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0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0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0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09.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1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11.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12.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1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1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1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1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1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1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19.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2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21.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22.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2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2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2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2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2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2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29.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3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31.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32.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3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3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3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3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3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3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39.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40.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41.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42.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43.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44.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45.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46.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47.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48. 由本校無償貸予包商收學期結束時如數歸還如有缺少應由包商按件賠償。

149.

爲中美文化交流貢獻人力物力

東海精神深得好評

【本刊訊】由美國在華教育基金會及美務院主辦之「中國文化暑期研究會」於本年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十六日止，假本校舉行，始業典禮由美駐華大使館文化參事劉裔昌主持，彼等對吳校長之全力協助深表感謝，希望因東海之貢獻，更助於中美文化之交流。暑期中本國政府官員被邀作專題演講人。據聞該會會員對本校之建築、設備、課程等均表讚賞，認爲東海爲遠東難得之人。

【本刊訊】今夏美校副院長、雷法章部放副院長、程天人當中，核選了卅多位教授來我國實地考察研究，這卅多位研究員，大都爲專研文史哲學者，均具有博士學位，且對中國文化甚感興趣。本校以現有之設備及人力協長以及其他名教授多人。據聞該會會員對本校之建築、設備、課程等均表讚賞，認爲東海爲遠東難得之人。

△政治系教授兼代系主任徐道憐博士乘休假日之便，應邀赴美講學一年，系務由該系杜衡之教授兼代。
△聘理學院教授李泰德博士代理工學院長兼化工系主任。前化工系主任李漢英教授應聘任中興大學教授。
△歷史系梁嘉彬教授休假一年，並應夏威夷大學聘請赴該校作專題研究。
△唐教務長應亞洲協會之請赴美作半年旅行考察，將於明年二月回校，其夫人亦於八月間赴美參加衛理公會女宣道部會議。
△生物系王忠魁副教授於九月間飛美深造，副教授孫克勤休假期滿回校服務。

師生熱心服務

校長贈獎申請

助其事，該會於暑假開始後二日即全部抵達東海，居留本校時間前後共歷七週之久。

該會爲節省學員時間，故凡有關日常生活起居各方面之瑣務，均由該組工作每日八小時，日夜值班，辛勤備至，且本校同學過去從無擔任此類工作之經驗，而各同

學會爲節省學員時間，故凡有關日常生活起居各方面之瑣務，均由該組工作每日八小時，日夜值班，辛勤備至，且本校同學過去從無擔任此類工作之經驗，而各同

學會爲節省學員時間，故凡有關日常生活起居各方面之瑣務，均由該組工作每日八小時，日夜值班，辛勤備至，且本校同學過去從無擔任此類工作之經驗，而各同

學會爲節省學員時間，故凡有關日常生活起居各方面之瑣務，均由該組工作每日八小時，日夜值班，辛勤備至，且本校同學過去從無擔任此類工作之經驗，而各同

任，在該室慎重遴選下指派鄭文雄（組長）、周俊煌、莊明煌、江明坤、陳文芳、王柏農、王圭雄、劉端固、李錦梅及鄭雅琴等十位同學參加此項工作，此外由郭靜

真同學擔任導遊，介紹本省各地名勝古跡，解說當地風俗人情。

該組工作每日八小時，日夜值班，辛勤備至，且本校同學過去從無擔任此類工作之經驗，而各同

學會爲節省學員時間，故凡有關日常生活起居各方面之瑣務，均由該組工作每日八小時，日夜值班，辛勤備至，且本校同學過去從無擔任此類工作之經驗，而各同

精神，均能不辭勞苦，克盡厥職，其服務

績假本校舉行。

李潮、馬康湘。三年級：325室。

歐信宏、雷偉霖。

黃福治、彭英毅。

張保民、鄭基慧。

四年級：112室。

沈淳哲、劉仕誠。

劉美寶、涂叔森。

蔣朗今、李小珠。

葉佳美、劉益丞。

李淑珠、蘇惠卿。

趙善容、黃玉枝。

三年級：724室。

四年級：917室。

朱潤人、吳昭義。

三、男生：

朱潤人、吳昭義。

三、男生宿舍招待站：

朱潤人、吳昭義。

三、男生宿舍招待站：

朱潤人、吳昭義。

三、學生中心及行政處：

朱潤人、吳昭義。

四、學生中心及行政處：

論中，抽出「和而不同」四個字來作爲贍旨。和、是非常重要的，是一切事業所以能成個主要因素。大家能和衷共濟，則事業易於若互相磨擦，則事業一定失敗。但和亦有其不可和到同的程度。一旦和到同的程度，亦相反的效果。然則怎樣纔能算是和，怎樣便不是呢？和與同，從字義上來看，頗相似，看來，頗可與一不可的顯著分別，所以亦當有人把此用以成一義的，如楊子法言問神篇的「和同際」。關於和與同的分別，左傳裏有一段話以爲參考。「公曰：『唯據與我和夫。』晏所答曰：『據亦同也，焉得爲和！』公曰：『和與以成其可，君所謂否而有可焉，臣誠其可

指示之中，孔子有一句話，非常簡單扼要，值得向諸位介紹一下。孔子的時代雖與現在的時代很不相同，但他所遺留下來的教訓，有許多是具有超時代性的，任何時代都值得奉行。孔子說：「君子和而不同。」

和而不同

陳百年教授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學：今天貴校舉行第四屆畢業典禮，鄙人得參與盛會，並承邀致辭，感到萬分榮幸，同時亦覺得非常惶悚。在畢業典禮中致辭，相當於古人所說的贈言。荀子說：「贈人以言，重於金石珠玉」。贈言是一種很有意義的舉動，所以自忘謝陋，樂意貢獻一點淺薄的意見。諸位畢業同學在校四年，過的是學校生活。學校生活亦是一種社會生活，不過規模較小。畢業以後，到社會上去做事，要過一種規模較大的社會生活。在現代社會裏，人們所從事的事業，大都不是一個人所能自了的，都有賴於與他人共同工作，纔能有所成就。即使完全是個人經營的事業，亦免不了與社會各方面有許多的交接。那末我們在共同工作或與他人交接的時候，應當採取怎樣一種態度呢？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問題。關於這個問題，古今中外的大思想家有過許多指示，都是很寶貴的。在這許多寶貴的指

君臣之間說的，其所謂同，似乎即是逢迎，其所謂和，似乎即是諫諍。依照此一解釋，已可見和與同之區別與司之可鄙了。但和而不同，不僅是臣下對於君主所應取的態度，亦是在上者對於在下者以及儕輩之間所應取的態度。而且小人雖工於逢迎，但在某種情形之下，亦甚勇於違迕。所以晏子所說尚未足以為和與同二名的全部意義，以之解釋孔子所說，不免有些偏而不全。但若就晏子所說稍加玩味，亦足以引導我們獲致和與同的正解。晏子雖未明說：和以是非為準，同則不論是非，其解釋和字時所說的「讎其否……讎其可」，實已表示了和否之依是非而定，且亦反映了司之未嘗顧及是非。是非之是否顧及，實在是和與同所由以分別的主要標準。

不是如此。孔子並不無條件地排斥利，只是教人「見利思義」（論語憲問），「見得思義」（論語季氏），教人於看見了利而想取得的時候必須看一看是否合於義。而且孔子未嘗不提倡利。子貢問政，孔子答語中所舉為政的三項要目，其中一項是「足食」（論語顏淵），「足食」正是人民的利。子張問政，孔子更明說：「因民之所利而利之」（論語子張）。孔子既不諱言利，故推孔子之意，利、雖有不合於義的，但亦有合於義的。合於義的利，如工作的報酬，是可取的，不合於義的利，如行賄的財物，則決不可取。「見利思義」，就是要人只取有合於義的利，不取不合於義的利。就義而論，亦可以分為有利與無利兩種：義而為利的，如勤奮工作以謀衣食或以求合法的利潤，義而無利的，如義務勞動，如慈善捐獻。但這只是以個人為標準所

不苟取利。義利的分辨與從義不從利，是儒家的重要思想。但我們於此，不可誤解，以爲義者必不利，利者必不義，義與利是完全對立而不能相容的。孔子本意

可謂抓住了和與同所由分的要點。但其下文說和說同，又不完全以此爲準，未能始終貫徹，是很可惜的。孔子曾說：「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論語里仁）。孔子此言，在解釋「和不同」上，不但應當引以爲參考，而且應當引以爲依據。唯有依據此言以作解釋，纔能發揮「和而不同」的深意。義、是君子所心悅而思所以力行的，故凡義之所在，君子一定贊同而予以合作，義所不許，君子必反對而予以阻止。利、是小人所心悅而努力追求的，故凡利之所在，小人必欣然趨附，無利可圖，小人便掉頭不顧。故所謂和者，是和於義，所爲同者，是同於利，所謂「和而不同」，就是要人和於義而不同於利。

和而不同」，正是有效的抵禦武器。我們若能堅守和而不同的態度，小之足以保持個人人格的高潔，大之足以增進社會國家的興盛。故敢以此四字作為禮物，送給諸位同學，藉祝諸位的前途光明。